

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展覽館低度使用，又演藝廳室內背景噪音值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行改善措施，提升展覽館及演藝廳使用效能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，展覽館使用率均未達 30%，演藝廳室內背景噪音值未能達到原預期設計水準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，該府已採行改善措施，提升展覽館使用率及演藝廳使用效能。

前高雄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3年間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，以做為前高雄縣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，高雄縣市合併後，高雄市政府將該園區定位為一多功能文化園區，包含多功能演藝廳、文化創意視覺展覽館及藝術圖書館，並接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，總計畫預算編列達 20 億 1,296 萬餘元，並自 101 年 3 月 23 日開館營運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展覽館自開館營運迄 103 年底止，可展覽天數計 1,014 天，惟僅辦理 9 場展覽，實際展覽天數為 326 天，平均使用率僅 32.14%，遠低於行政院所訂展覽場館之全年展覽日數達 50% 以上之活化標準；另演藝廳開館營運 3 年餘，室內背景噪音值(NC38, Noise Criteria)仍未能達到原預期設計水準(NC25)，致無法提供寧靜之室內聽覺環境，經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查明妥處。



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展覽館
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)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高雄市政府自 105 年 5 月至 12 月已陸續安排 105 青春美展、2016 實構築建築及華陶窯-台灣在地美學、人文園林等 3 檔特展活動，並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美感教育成果展覽，平均使用率提升至 68.44%，及依契約規定扣減原廠商噪音防治工程價金 256 萬餘元與設計廠商服務費 23 萬餘元；另委託廠商改善演藝廳室內背景噪音，降低室內背景噪音值並達到原預期設計水準，以提供寧靜之室內聽覺環境，提升展覽館使用率及演藝廳使用效能。